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莆田中澜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提名彭心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上述董事候选人彭心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公司股东提名彭心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公司董事局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核其个人简历，我们认为：

徐懋婧女士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具备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徐懋婧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鉴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莆田中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中澜投资”）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且担保条件对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

益。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莆田中澜投资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 刘持金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